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依据《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主要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6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向15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4.09元/股。

##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44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淼洪 \_\_\_\_\_

朱 力 \_\_\_\_\_

刘秀焰 \_\_\_\_\_

刘战红 \_\_\_\_\_

2016年6月24日